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6年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154号）要求，学校正式启动2026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资助对象、标准及申报流程。要通过学院官网、公众号、班会等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建立一对一通知机制，重点面向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复学学生等群体开展精准解读，确保资助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全覆盖、无遗漏地传达到每一位相关学生。

二、资助对象

本文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中的毕业生、在校生及入学新生。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和在校生,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军士(原士官,以下简称“直招军士”)的毕业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三) 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以下情况不符合申请条件: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三、资助标准及年限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一) 资助标准

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二）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的，可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三）资助年限

资助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本科、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四、申请材料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含直招军士）资助

1. 申请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和在校生；直招军士毕业生。

2. 申请材料：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二）退役复学、退役入学资助

1. 申请对象：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

入我校的入学新生（每年申请减免当前学年学费）。

2. 申请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一式两份)；

(2) 退役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以上两类资助的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所有《申请表》均需通过中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并打印，手填或复印无效。

中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五、申请流程

(一) 填写《申请表》后，持表到学校计财处审核学费并加盖公章，随后到学校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初审并加盖公章。在校期间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交本人签字的停贷委托书。

(二)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经其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如学生通过学校武装部入伍，由学校武装部负责后续事宜。

(三)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的学生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寄送至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向符合条件的

学生发放国家资助资金。

六、报送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点前。

七、材料报送方式

在校学生可直接将申请材料交至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校外学生或委托人请采用邮政 EMS 方式邮寄至以下地址：

收件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A 校园学生二舍负一楼

收件单位：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件人：何健

联系电话：023-65102387

邮编：400044

